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2,461,337	2,531,572
銷售成本		(1,341,555)	(1,376,505)
溢利總額		1,119,782	1,155,067
行政開支		(737,564)	(815,829)
其他經營開支		(389,256)	(465,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3,865	430,3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3,810	21,644
按公允價值列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減：收益／(虧損)淨額	6	189,925	(188,291)
減：無形資產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	7	(11,976)	(238,9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	(69,228)	(163,388)
聯營公司	7	(13,402)	(124,631)
融資成本		(102)	(34,925)
融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97)	(19,319)
融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689)	(3,756)
		2,945	5,8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69,413	(441,776)
所得稅	8	(31,430)	(7,513)
年內溢利／(虧損)		437,983	(449,2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785	(309,172)
非控股權益		50,198	(140,117)
		437,983	(449,28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4.22	(3.37)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37,983</u>	<u>(449,28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22,430	(1,380)
減值虧損之調整	<u>398</u>	<u>—</u>
	<u>22,828</u>	<u>(1,380)</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0,082)</u>	<u>(39,560)</u>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1,568)	(10,249)
終止海外業務	—	4,944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u>353</u>	<u>—</u>
	<u>(1,215)</u>	<u>(5,305)</u>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352)</u>	<u>(960)</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8,821)</u>	<u>(47,205)</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89,162</u></u>	<u><u>(496,49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763	(360,801)
非控股權益	<u>18,399</u>	<u>(135,693)</u>
	<u><u>389,162</u></u>	<u><u>(496,4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8,765	224,983	474,38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99	1,017	1,040
固定資產		178,217	246,061	343,368
投資物業		1,370,971	1,253,292	1,238,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45	17,839	56,9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616	17,204	16,8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0,398	173,252	115,544
貸款及墊款		—	3,679	1,58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5,454	46,582	67,487
遞延稅項資產		5,223	8,028	6,812
		2,148,988	1,991,937	2,322,69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3,603	4,426	5,639
發展中物業		—	231,450	598,352
存貨		237,657	248,774	274,628
貸款及墊款		19,583	68,350	8,08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03,917	477,941	451,6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028,157	713,528	314,467
其他財務資產		—	18	169
可收回稅項		3,330	5,127	12,395
受限制現金	12	888,422	18,576	22,7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5,4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558	1,921,905	2,548,139
		4,168,661	3,690,095	4,236,18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3	197,051	39,543	—
		4,365,712	3,729,638	4,236,18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5,467	57,095	302,28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566,096	561,303	575,157
其他財務負債		4,520	4,168	4,522
應付稅項		217,680	211,533	265,751
		1,853,763	834,099	1,147,710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379	1,414	—
		1,854,142	835,513	1,147,710
流動資產淨值		2,511,570	2,894,125	3,088,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60,558	4,886,062	5,411,17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1	511,826	372,22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21,066	25,711	30,724
遞延稅項負債		49,347	60,521	100,933
		<u>71,674</u>	<u>598,058</u>	<u>503,877</u>
資產淨值		<u>4,588,884</u>	<u>4,288,004</u>	<u>4,907,29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5,907	1,705,907	1,705,907
儲備		2,399,048	2,115,708	2,597,578
		<u>4,104,955</u>	<u>3,821,615</u>	<u>4,303,485</u>
非控股權益		483,929	466,389	603,808
		<u>4,588,884</u>	<u>4,288,004</u>	<u>4,907,29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全年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惟將於適當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遞延稅項時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

由於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本集團過往確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乃基於假設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一項議程決議，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之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議程決議，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該變動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綜合損益表</i>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	(30,927)
所得稅支出減少	—	30,927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之變動	<u>—</u>	<u>—</u>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概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	15,737	16,262	47,079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15,737)	(16,262)	(47,079)
	<u>—</u>	<u>—</u>	<u>—</u>
資產淨值之變動	<u>—</u>	<u>—</u>	<u>—</u>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全年業績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可獲得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現時以公平值列值之所有財務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表。此外，由於若干由私人企業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因此現時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之方法，並記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之分析，當中將考慮一切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其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落實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主事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惟有關評估或會因更詳盡之持續分析而出現變動。包含兩項或以上履行責任之合約將個別考量入賬，並可能影響確認收入及溢利之模式。本集團預期呈列方式亦會出現變動，以獨立顯示退款負債與估計銷售退貨之可收回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之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其後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於租賃款項支付時減少。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之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之指數或利率之變化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約和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77,659,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約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折舊。

4.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38,466	45,362
利息收入	12,890	20,407
股息收入	17,310	17,876
貨品銷售	1,695,993	1,640,670
餐飲銷售	517,162	618,948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137,465	140,082
其他	42,051	48,227
	<u>2,461,337</u>	<u>2,531,572</u>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8,466	—	5,721	18,469	2,383,223	—	15,458	—	2,461,337
分部間	5,976	—	—	—	—	—	—	(5,976)	—
總計	<u>44,442</u>	<u>—</u>	<u>5,721</u>	<u>18,469</u>	<u>2,383,223</u>	<u>—</u>	<u>15,458</u>	<u>(5,976)</u>	<u>2,461,337</u>
分部業績	<u>415,106</u>	<u>(27,363)</u>	<u>5,721</u>	<u>181,341</u>	<u>101,212</u>	<u>(84,532)</u>	<u>11,882</u>	<u>—</u>	<u>603,367</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8,158)
融資成本									(17,05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892)	203	—	(1,68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16)	—	—	2,961	—	—	—	2,945
除稅前溢利									<u>469,413</u>
分部資產	1,464,647	198,265	1,823,115	1,363,459	1,469,218	3,021	149,365	—	6,471,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5,245	—	15,2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40	—	—	13,276	—	—	—	13,61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4,749
資產總值									<u>6,514,700</u>
分部負債	168,369	261,697	—	275,453	480,617	33,199	152,918	(635,626)	736,62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189,189
負債總額									<u>1,925,81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e))	64,737	—	—	—	30,530	838	4	—	96,109
折舊	(6,000)	(60)	—	—	(63,524)	(97)	(413)	—	(70,0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715)	—	—	—	(7,715)
利息收入	—	—	5,721	3,430	2,725	—	1,014	—	12,890
融資成本	—	—	—	—	(645)	—	—	—	(645)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332,398	—	—	—	(101)	1,568	—	—	333,8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859	—	—	—	—	2,8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785)	—	—	(78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	—	—	—	(11,976)	—	—	—	(11,9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731)	—	—	(731)
固定資產	—	—	—	—	(22,236)	—	—	—	(22,236)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102)	—	—	(1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8,160)	(5,242)	—	—	—	(13,402)
一項發展中物業	—	(22,753)	—	—	—	—	—	—	(22,753)
一項持作銷售之物業	(822)	—	—	—	—	—	—	—	(822)
存貨	—	—	—	—	(24,798)	—	—	—	(24,798)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714)	(58,272)	(8,242)	—	(69,228)
固定資產撇銷	—	—	—	—	(863)	—	—	—	(8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181,889	(1,861)	—	9,897	—	189,9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3,810	—	—	—	—	—	—	—	63,81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e))									2,528
折舊									(725)
融資成本									(17,0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5,362	—	12,754	21,661	2,433,376	—	18,419	—	2,531,572
分部間	5,974	—	—	—	—	—	—	(5,974)	—
總計	<u>51,336</u>	<u>—</u>	<u>12,754</u>	<u>21,661</u>	<u>2,433,376</u>	<u>—</u>	<u>18,419</u>	<u>(5,974)</u>	<u>2,531,572</u>
分部業績	<u>55,602</u>	<u>344,494</u>	<u>12,754</u>	<u>(118,563)</u>	<u>(220,708)</u>	<u>(336,126)</u>	<u>13,529</u>	<u>—</u>	<u>(249,018)</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7,042)
融資成本									(17,7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405)	(1,351)	—	(3,75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1,956	—	—	3,858	—	—	—	5,814
除稅前虧損									<u>(441,776)</u>
分部資產	1,412,329	233,419	615,021	1,856,517	1,464,379	68,748	14,392	—	5,664,8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715	15,124	—	17,83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6,512	—	—	10,692	—	—	—	17,204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1,727
資產總值									<u>5,721,575</u>
分部負債	260,008	262,348	—	189,920	508,545	98,715	24,124	(619,435)	724,22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709,346
負債總額									<u>1,433,57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e))	11	—	—	—	49,085	1,484	54	—	50,634
折舊	(5,915)	(300)	—	—	(73,168)	(122)	(570)	—	(80,07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1,690)	—	—	—	(11,690)
利息收入	—	—	12,754	5,414	1,512	—	727	—	20,407
融資成本	—	—	—	—	(1,545)	—	—	—	(1,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8,613	—	—	—	—	1,722	—	430,33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	—	—	—	(238,915)	—	—	—	(238,9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1,468)	—	—	(1,468)
固定資產	—	—	—	—	(8,392)	—	—	—	(8,392)
聯營公司	—	—	—	—	(1,528)	(33,397)	—	—	(34,9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124,631)	—	—	(124,631)
一項持作銷售之物業	(1,214)	—	—	—	—	—	—	—	(1,214)
存貨	—	—	—	—	(22,736)	—	—	—	(22,73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3,935)	(159,453)	—	—	(163,388)
固定資產撇銷	—	—	—	—	(14,859)	—	—	—	(14,859)
就終止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	—	—	(4,944)	—	—	—	(4,9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64,637)	—	(120,620)	(3,034)	—	—	—	(188,2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1,644	—	—	—	—	—	—	—	21,644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e))	—	—	—	—	—	—	—	—	7
折舊	—	—	—	—	—	—	—	—	(1,692)
融資成本	—	—	—	—	—	—	—	—	(17,774)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b) 該款項包括一項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22,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六年之款項亦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28,613,000港元。
- (c) 該款項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1,9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915,000港元(經重列))。
- (d) 該款項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58,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4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之款項亦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124,631,000港元及33,397,000港元。
- (e)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3,206	367,426
中國大陸	16,221	21,357
新加坡共和國	1,591,596	1,588,502
馬來西亞	517,203	538,178
其他	13,111	16,109
	<u>2,461,337</u>	<u>2,531,572</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205,733	1,131,686
中國大陸	192,006	196,558
新加坡共和國	335,364	374,494
馬來西亞	14,558	21,798
其他	47,447	44,077
	<u>1,795,108</u>	<u>1,768,61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580,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59,338	(124,963)
債務證券	(3,190)	8,736
投資基金	7,831	(76,150)
	<u>163,979</u>	<u>(192,377)</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482)	354
衍生財務工具	<u>26,428</u>	<u>3,732</u>
	<u>189,925</u>	<u>(188,291)</u>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513	5,4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17	—
貸款及墊款	1,014	727
其他	8,446	14,26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85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20)	(44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85)	—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731)	(1,468)
固定資產	(22,236)	(8,392)
一項發展中物業	(22,753)	—
一項持作銷售之物業	(822)	(1,214)
存貨	(24,798)	(22,736)
固定資產撤銷	(863)	(14,859)
折舊	(70,819)	(81,767)
無形資產攤銷	(7,715)	(11,690)
匯兌虧損—淨額	(3,140)	(37,177)
就終止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4,944)
已售存貨成本	<u>(1,326,758)</u>	<u>(1,347,362)</u>

7. 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與本集團授予CS Mining, LLC (「CS Mining」)之貸款有關之58,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453,000港元)。Skye Mineral Partners (「Skye」)之附屬公司CS Mining擁有及控制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以銅為主之業務。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27%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債權人向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非自願第11章呈請(「非自願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CS Mining同意非自願呈請，而美國破產法院就CS Mining授出暫免令。CS Mining繼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之方式經營其業務及管理其事務。根據美國破產法院之批准，CS Mining已獲提供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有關貸款乃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比早前授予Waterloo Street Limited (「Waterlo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有抵押債權人之留置權優先。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已展開出售其業務之程序，預期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完成。

此外，Skye之若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其中包括)指稱CS Mining蒙受之損失提出一項針對Waterloo、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權益之Skye之若干投資者(「集團實體」)及其他人士之申訴。有關訴訟已轉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Waterloo及集團實體於美國破產法院展開針對CS Mining之其他重要有抵押債權人及CS Mining之多名成員以及經理之對抗性法律程序，要求就按衡平法之居次原則排序、重新定義若干申索之性質及侵權干擾造成之損失提出申索。若干被告對Waterloo及集團實體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CS Mining就CS Mining欠負Waterloo之有抵押貸款提出一項針對(其中包括)Waterloo之申訴。所有該等訴訟於報告期後仍然在進行中。據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對相關訴訟之審閱，相信申索缺乏理據，本集團擬作出抗辯。

經考慮出售業務之潛在可收回金額以及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及地位優於賬面值為58,272,000港元之應付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之其他貸款及開支之金額後，預期本集團餘下有抵押貸款之可收回價值很可能將會極低，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予以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CS Mining之困境、上述訴訟結果之不確定性、其於不久將來進入破產或被接管階段之風險及銅價下跌，管理層認為與CS Mining有關之多項投資均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股本投資作出全額減值虧損撥備，當中包括分別為28,353,000港元及124,631,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159,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證券投資分部及食品業務分部有關。

8.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年內支出	3,610	4,88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5	(256)
遞延	(2,371)	(1,329)
	<u>1,314</u>	<u>3,302</u>
海外：		
年內支出	36,863	46,465
往年超額撥備	(4,022)	(5,060)
遞延	(2,725)	(37,194)
	<u>30,116</u>	<u>4,211</u>
年內支出總額	<u>31,430</u>	<u>7,5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六年—0.2港仙)	18,374	18,374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二零一六年—0.75港仙)	<u>68,902</u>	<u>68,902</u>
	<u>87,276</u>	<u>87,276</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47,558	174,518
31至60日	56,419	111,178
61至90日	37,320	61,514
91至180日	15,848	24,363
超逾180日	83	1,812
	<u>357,228</u>	<u>373,385</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2. 受限制現金

就Healthway要約(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5內披露)而言，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兼Healthway要約之要約人Gentle Care Pte. Ltd. (「Gentle Care」)提供總額約1,254,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78,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無)、628,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無)及8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無)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該等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已相應解除。

除上述者外，受限制現金結餘亦包括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及作為已發行及與食品業務分部相關銀行擔保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從事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出售力寶置業與有興趣者進行磋商，而有關銷售已於年度結算日後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約相等於198,400,000港元)(「力寶置業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因此，力寶置業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經參考銷售代價及力寶置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作出之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77,247,000港元已被撥回，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淨額22,753,000港元。該等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力寶置業相關之折算海外業務累計匯兌虧損19,2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擁有力寶中心之一層寫字樓）（「超勇出售事項」）。超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超勇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並無計入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資產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於報告期結束時，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6	39,304
發展中物業	195,840	—
已付應收賬款及按金	670	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	—
	<u>197,051</u>	<u>39,54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79	65
遞延稅項負債	—	1,349
	<u>379</u>	<u>1,414</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96,672</u>	<u>38,129</u>

1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26,631	173,772
31至60日	53,735	17,548
61至90日	3,857	5,111
91至180日	9,564	5,754
超逾180日	1,850	2,342
	<u>195,637</u>	<u>204,527</u>

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全年業績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宣佈就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Silver Creek或與Silver Creek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Silver Creek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Auric要約」)，該要約旨在撤回Auric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Auric要約並不適用於本集團。Auric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Auric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暫停買賣，而Auric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上市地位。Silver Creek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承諾書(「該承諾」)，據此，Silver Creek向本公司承諾Silver Creek將(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向Silver Creek發出及交付之書面指示，行使或不行使Auric股本中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由於本集團持有Auric之股份及因該承諾所授予之權利而擁有超過50%投票權，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繼續控制Auric。本集團預期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Gentle Care以要約價每股0.042坡元(約相等於0.231港元)就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Healthway」)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Healthway要約」)。Healthway為在新交所之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醫療中心及診所。

Healthway要約亦適用於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約相等於3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3384坡元(約相等於0.18612港元)轉換為Healthway之股份(「Healthway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坡元(約相等於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Healthway已發行60,000,000坡元(約相等於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Gentle Care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Gentle Care以代價約18,617,000坡元(約相等於102,400,000港元)收購15,000,000坡元(約相等於8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其後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支付要約價後，本集團擁有約55.02% Healthway股份之權益及約38.86% 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之權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上述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1,409,000坡元(約相等於392,75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Healthway要約前所收購之Healthway股份。

於Healthway要約結束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會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因此，Healthway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中綜合入賬。

- (c) 力寶置業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3內披露。預期力寶置業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虧損約19,265,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出現波動。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以及人民幣貶值等政治及經濟事件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令市場波動。從積極方面來看，現時低息率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均有助區內維持一個較為穩定之經濟環境。

全球股票市場之表現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起有所改善。踏入二零一七年，美國加息步伐愈見明朗。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結束，投資者逐漸重拾對美國經濟之信心。人民幣及中國大陸之股票市場變得較為穩定及出現較少波動。

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8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309,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4,000,000港元及其投資隨著股票市場復甦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190,000,000港元。

本年度收入合共為2,4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2,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7%(二零一六年–96%)。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本集團擁有Auric已發行股份約49.3%之權益。該分部錄得收入2,3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上一年度，APG集團管理層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經營業績大幅下滑。因此，上一年度產生若干特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減值239,000,000港元(因就確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予以重列)。受業務增長及重整所帶動，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更為穩健。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01,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221,000,000港元(經重列)。然而，對於來年之各種挑戰及不確定因素，Auric將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之根基，並尋求業務增長之新途徑及契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宣佈就Auric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Silver Creek或與Silver Creek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Silver Creek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Auric要約」)，該要約旨在撤回Auric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Auric要約並不適用於本集團。Auric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Auric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停止買賣，而Auric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上市地位。為讓本公司繼續作為Auric之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Silver Creek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承諾書，據此，Silver Creek向本公司承諾Silver Creek將(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向Silver Creek發出及交付之書面指示，行使或不行使Auric股本中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本年度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其中可能包括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位於香港一層寫字樓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37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000,000港元。連同分部收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本年度之分部溢利增加至4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鑒於該地區之市況以及需要時間完成及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及就轉讓力寶置業對本集團之應付款及欠款之所有權利訂立協議。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已收及應收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經參考出售股本權益之代價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發展項目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撥備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9,000,000港元，不包括上一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經計及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撥回之匯兌均衡儲備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虧損約19,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1,0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4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000,000港元)、債務證券2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00,000港元)。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其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18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21,0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收益149,000,000港元、投資基金收益10,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工具收益26,000,000港元，並已扣除債券虧損3,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1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6,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千港元	估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235,501	23%	5%	107,167	128,334	78%
息率2.000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 美國國庫票據	63,192	6%	1%	-	819	0%
息率0.125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 TSY INFL IX票據	55,294	5%	1%	-	(699)	n.m.
iShares新興市場本地政府債券UCITS ETF (「IEML」)	52,231	5%	1%	15,036	(914)	n.m.
其他(附註)	621,939	61%	14%	591,325	36,439	22%
	<u>1,028,157</u>	<u>100%</u>	<u>22%</u>	<u>713,528</u>	<u>163,979</u>	<u>100%</u>

n.m.： 無意義

附註： 其他包括分開於下文所披露之醫療服務項下管理之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上市股份，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餘額乃來自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多於5%或佔本年度公平值收益淨額多於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23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23%。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包括兩間五星級酒店及一個高爾夫球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GSH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擁有位於新加坡之旗艦商業物業GSH Plaz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有關出售事項為GSH提供一個變現之良機，以提供現金流予其他業務，包括增加其於中國大陸等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GSH於本年度之股價表現與全球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以來有所改善之狀況一致，表現令人滿意，並帶來公平值收益128,000,000港元，佔總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8%。預期其表現將主要受全球股票市場狀況所影響。

息率2.000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為本集團債券組合中具代表性之國庫券之一。除資本收益外，該票據亦為本集團帶來票息回報。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債券以來，價格曾輕微下跌，其後已回升。據本集團之投資顧問建議，主權債券未來數月之前景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已縮減其投資組合之國債持倉。

息率為0.125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TSY INFL IX票據為與通脹掛鈎之國庫證券，以保障投資者免受通脹之負面影響。該證券之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有所下跌，其後回升。除價格變動外，該證券之票息回報高於通脹率(以消費物價指數計算)0.125%。據本集團之投資顧問建議，國庫抗通脹證券(「TIP」)之前景並不樂觀，但與國庫券相比仍稍勝一籌，此乃由於美國息率將於短期內開始上升，可能令TIP之收益進一步受壓所致。因此，本集團已開始減少於該投資組合內之部分持倉。

IEML為本集團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債券組合中具代表性之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該ETF錄得升幅8%，當中已計及因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美國總統大選引發之事件而大幅下跌9%。我們對新興市場本來持偏低比重策略，十一月後已調升策略至中性比重。由於市場存在若干負面觀點認為十國集團區的主權債券(例如上述國庫券)會走高，或會對新興市場債券構成不利影響，但此影響應會被全球持續穩定增長及投資者尋求高回報之投資機會所抵銷，故此新興市場債券之前景屬中性。本集團投資顧問對新興市場債券(及IEML)維持審慎樂觀態度，認為該等債券將會持續其表現，並於未來至少六至十二個月經歷多番升跌。

本集團亦透過私募投資基金於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參與包括科技公司及通訊行業等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

礦產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債權人於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 LLC(「CS Mining」，為Skye Mineral Partners(「Skye」)之附屬公司)之第十一章非自願呈請(「非自願呈請」)。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CS Mining已同意非自願呈請，而美國破產法院已就CS Mining授出暫免令。CS Mining繼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之方式經營業務及管理其事務。CS Mining獲提供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已獲美國破產法院批准。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比早前授予Waterloo Street Limited(「Waterloo」，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有抵押債權人之留置權優先。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已展開出售其業務之程序，有關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內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Skye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指稱CS Mining蒙受之損失提出一項針對Waterloo、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權益之若干Skye投資者(「集團實體」)及其他人士之申訴。有關訴訟已轉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此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Waterloo及集團實體於美國破產法院展開針對CS Mining之其他重要有抵押債權人及CS Mining之多名成員以及經理人之對抗性法律程序，要求就按衡平法之居次原則排序、重新定義若干申索之性質及侵權干擾造成之損失提出申索(「Waterloo訴訟」)。若干被告對Waterloo及集團實體提出反申索。此訴訟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CS Mining已入稟美國破產法院提出數個針對其若干債權人之訴訟，其中包括就CS Mining欠負Waterloo之有抵押貸款(「Waterloo貸款」)對(其中包括)Waterloo提出申訴。在訴訟中，CS Mining就Waterloo貸款尋求多種形式之申索。Waterloo已否認所有於申訴中提出之申索。有關本訴訟之搜證程序已經展開，而審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

經考慮出售業務之潛在可收回金額以及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開支之地位優於賬面值為58,000,000港元之Waterloo貸款後，預期本集團餘下有抵押貸款之可收回價值將可能極低，故此於本年度全數予以減值。上一年度，就本集團於CS Mining之權益，合共錄得312,000,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儘管礦業營運困難，但本集團整體上對資源業務之長遠前景仍保持樂觀。本集團在機遇出現時，可能會考慮參與有關業務之投資。

其他業務

本集團有見新加坡醫療行業之商業潛力，因此有意建立其於該領域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Gentle Care Pte. Ltd. (「Gentle Car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就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Healthway」) 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 (「Healthway 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 (「Healthway 要約」)。Healthway 要約亦適用於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3384坡元之換股價轉換成Healthway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ealthway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22%之權益，而就有關Healthway股份已付之代價約為20,000,000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Gentle Care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Gentle Care以代價約18,600,000坡元收購15,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其後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支付要約價後，本集團擁有約55.02%Healthway股份之權益及約38.86% 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之權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Healthway現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會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Healthway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中綜合入賬。上述收購事項之已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1,400,000坡元，其中包括於Healthway要約前所收購之Healthway股份。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醫療中心及診所。作為新加坡知名之私人醫療供應商，Healthway可配合本集團於新加坡醫療行業建立其業務及獲取優質醫療管理能力之策略。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為6,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700,000,000港元 (經重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7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26% (二零一六年—29% (經重列))。負債總額增加至1,9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400,000,000港元 (經重列))，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新貸款及借款所致。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為2.4 (二零一六年—4.5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00港元)。就Healthway要約而言，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Gentle Care總額為228,000,000坡元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賬面值為900,000,000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受限制現金。該等銀行擔保未獲動用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而上述資產之抵押已全數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1,0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47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56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由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授予之無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本年度內，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590,000,000港元之定息貸款。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9%(二零一六年—10%)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26.0%(二零一六年—1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42港仙)。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8%(二零一六年—66%)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包括與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506,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承擔增加至6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7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231名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4,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有望逐步改善。預期美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七年增長加快。在出口復甦及國內需求反彈之支持下，預期亞洲經濟將於二零一七年回升。然而，仍然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及下行風險，如有關英國脫歐之磋商、反全球化情緒日益高漲及多個地區之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鑒於新加坡醫療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認為目前為投資此領域之合適時機。收購Healthway為本集團提供使其業務更趨多元化之機會，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方向、管理及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態度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75港仙)，為數約6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8,900,000港元)。連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9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95港仙)，為數約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300,000港元)。如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小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